

風險管理政策

2021 年 12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

訂定目的

本政策係簡述公司面臨各種風險所採行之風險管理架構，以實現公司策略營運目標，並確保企業長期永續經營。

重要原則

1. 每年定期執行綜合審查及評估公司所面臨風險（如有新風險發生，則提早進行）。
2. 風險等級應按照發生可能性及影響嚴重程度決定。
3. 按照風險清單之輕重緩急，決定重點應對行動、時間表及負責單位。
4. 每一項經辨識之風險須有相應之應對措施或行動，應對措施或行動須有可行性並可有效降低風險，即使無法完全消除風險。

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台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合稱「公司」）。公司企業風險管理之範圍包括：

1. 風險辨識
2. 風險評估—風險趨勢、發生可能性及影響
3. 風險優先層級排序
4. 針對最高等級風險制定行動方案—以控制、最小化並排除風險
5. 報告並揭露風險

監督及責任

風險管理是每位公司人員的責任。惟領導階層仍應肩負整體職責及責任，以確保公司擁有有效之風險管理文化及生態。

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整體風險暴露程度，並監督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是否有效實施。

執行長及經營團隊共同承擔公司風險管理之主要責任，包括辨識、評估、優先

層級排序、執行行動方案及報告與揭露風險。經營團隊亦應秉持合理控管風險之心態，負責健全的日常營運及經營管理。

稽核室藉由年度稽核及專案稽核，負責驗證及確保風險受到良好管理。

執行架構及流程

詳細的執行架構及流程，記載於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書。

每位公司人員在履行自身職責時，均應留意公司所面臨之風險，並應盡最大努力讓承擔之風險降至最低及/或將嚴重風險通報主管。對於需共同協力且採取具體行動之高度風險，應記載於書面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。

如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書所述，公司風險管理為每年度實施的業務流程。此係確保風險概況得隨著外界變化而重新修正及更新，以反映新生成及提升之風險，並反映採行有效緩解機制後所降低之風險。風險管理亦應在各專案的有效期間內，作為專案管理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風險類別

鑑於市場波動及外部變化，公司面臨多種與日俱增之風險。與公司有關並由公司定期追蹤之風險，涵蓋以下幾大類別：

1. 策略性風險
2. 契約管理及法規遵循風險
3. 資產管理及子公司管理風險
4. 財務風險
5. 營運風險
6. 地區性風險及產業性風險
7. ESG 相關風險
8. 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風險
9. 資訊科技、網路安全及科技風險

報告及揭露

執行長應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情況及執行結果，可由執行長於董事會報告，或以執行長之季度報告為之。企業風險管理之重要結果，將於公司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中適當揭露。